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郡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張榮舜	合作金庫北新竹分行	112年4月30日	10,060元	IS00000000	
002	范景清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光華分社	112年4月30日	6,900元	YB0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
01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2 文。